附件4

**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订案**

（2020年8月17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五条第一款修订为：

“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办理标准仓单的注册、交割、转让、作为保证金和注销等业务。”

二、将第八条第三款修订为：

“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：会员号、会员名称、客户交易编码、品种、标准仓单数量、冻结数量、作为保证金数量等。”

三、将第九条第三款修订为：

“非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：会员号、会员名称、客户交易编码、品种、标准仓单数量、仓库或厂库、检验时间、标准仓单编号、冻结数量、作为保证金数量等。

四、将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修订为：

“处于冻结状态和作为保证金状态的仓单不能流通。